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立弘	7	1	87.50%	-
獨立董事	蘇志淵	8	0	100%	-
獨立董事	呂麗雯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33 頁至 36 頁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所有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08 年度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部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每件稽核業務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定期舉行會議，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12.18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無意見
109.2.24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結果	無意見

(五)本公司會計師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亦可隨時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會計師聯繫以進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之溝通。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3.12	1.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修訂「財產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守則」 3.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及「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意見
108.5.2	1.108 年度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況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無意見
108.6.12	1.修正「內部人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2.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無意見
108.8.7	108 年度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況	無意見
108.10.31	1.108 年度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況 2.109 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預算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融資循環」	無意見
108.12.18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無意見
109.1.17	1.修訂「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 2.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意見
109.2.24	1.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2.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09.4.29	1.109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2.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無意見